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巴州区寒溪寺水库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环境巴州审〔2024〕4号

巴中市巴州区小型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你单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系统报送的《巴中市巴州区寒溪寺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巴中市巴州区寒溪寺水库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103-511

900-19-01-610262）位于渠江左岸二级支流化成河支流蔡家河上，坝址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玉堂街道古楼山村，项目从化成河流域蔡家河临近的两条支河谭家河和刘家河建坝取水，谭家河补水枢纽位于天马山镇米家河附近，坝线以上集雨面积5.68km2，河长4.25km，刘家河补水枢纽位于寺岭村处，坝线以上控制集雨面积3.00km2，河长2.27km，寒溪寺水库拟扩建为具有农业灌溉、乡村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设计灌溉面积2.25万亩（新增1.47万亩），水库正常蓄水位695.00m，总库容337.7万m3。设计水平年为2030年，灌溉设计保证率为70%，农村供水保证率为95%。

寒溪寺水库扩建工程由水库枢纽工程、补水工程和灌区工程三部分组成，规划供水范围主要为化成水库与天星桥水库之间的分水岭地带，属两水库集水区的旱片死角。寒溪寺水库扩建后供水范围为：玉堂街道两个社区9个村、化成镇2个村和天马山镇两个村，共3个乡镇两个社区13个村，设计灌溉面积2.25万亩，供水人口约2.33万人。枢纽工程包括拦河大坝、溢洪道、取水（放空、导流）隧洞等建筑物；补水工程由底格拦栅坝取水枢纽和补水渠道组成；灌区工程主要为渠道工程，由管道、隧洞、渡槽等组成，灌区支渠不纳入本次环评。拦河大坝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石渣坝，坝轴线全长250.00m，坝顶高程697.00m，防浪墙高1.20m，最大坝高52.00m，坝顶宽6.00m。溢洪道布置于大坝左岸，长298.00m，由侧槽段、调整段、泄槽段、消力池段及尾水渠组成。左岸取水放空隧洞由原已建放空隧洞改建，进口底板高程666.00m，同时施工期做导流洞使用。采用岸塔式取水，由进水口段、闸室段、消能段、无压隧洞段、出口明渠段、台阶式泄槽段组成，全长342.86m。灌区共布置干渠1条，渠道走向大致由北向南，灌区干渠总长7.887km，其中暗管长5493m，隧洞2座长2276m（尖佛山隧洞1324m、代洛山隧洞952m），渡槽1座长118m。本项目总投资2445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

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发展的“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类，其可研报告已经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巴发改审〔2021〕9号），项目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了巴中市巴州区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印发巴中市巴州区寒溪寺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巴区水发〔2021〕91号）。工程属于《四川省渠江流域综合规划》中化成河流域，属扩建工程，符合渠江流域规划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完善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阶段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设计，优化、细化、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概算；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工程布置，尽量减少耕地和林地占用；施工前做好表土剥离并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野生动物；施工期涉水作业避开鱼类繁殖期，减缓对鱼类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采取优化爆破方式、封闭运输、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和系统采用全密闭结构并配备除尘设备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弃渣及时清运至弃渣场堆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属危险废物，送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泥浆、废水的处理处置，做好挡护措施，严禁污水、污泥等直接排入水体。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置及施工方式，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六）水库扩建成后按要求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物理隔离等保护措施。根据库区水质监测结果优化供水水厂工艺，确保供水安全。落实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于《巴中市巴州区寒溪寺水库扩建工程水源区及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巴州府函〔2024〕42号）要求。

（七）工程建设应严格贯彻“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要求，运行时水资源实际开发利用应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相协调，避免水资源浪费，确保水环境可承载。

（八）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九）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就水温恢复、退水治污、增殖放流、栖息地保护等措施的有效性开展长期跟踪监测和研究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优化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叠梁门调度运行方案，根据水温监测结果适时优化。

（十）工程施工期应开展环境监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工程初期蓄水期及运行期生态流量下泄方案、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低温水减缓设施、水污染防治规划落实情况、库底生态环保清理报告等应作为主要验收内容，验收合格后方可蓄水。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州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